桑德爾對羅爾斯《正義論》 的批評

● 韓水法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Michael J. Sandel

羅爾斯在《政治自由 主義》一書中重新詮 釋《正義論》的原始狀 態理論,以圖澄清其 批評者的誤解。在眾 多的批評中,他認為 最重要的觀點是由桑 德爾的《自由主義與 正義的限制》提出 的。

在《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 第一講,羅爾斯(John Rawls) 重新詮釋《正義論》 (A Theory of Justice) 的原始狀態理論,以圖澄

清其批評者的誤解。在眾多的批評

Michael J. Sandel,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中,他認為最重要的觀點是由桑德 爾 (Michael J. Sandel) 的《自由主義與 正義的限制》(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以下簡稱《正義的 限制》) 提出的。羅氏説,原始狀態 只是一個表述的手段,必須區分原 始狀態中的三種觀點:原始狀態中 的諸造、秩序井然社會中的公民和 精心構造作為公平的正義並將它作 為正義的政治概念來檢視的你我。 前兩者僅僅是理論假設,而非現實 的人。他們的性質取決於構思這個 理論的人。對於諸造的深思熟慮以 及賦予他們的動機,如果被誤解成 現實的人或秩序井然社會裏的公民 的道德心理的説明,就大錯特錯 了①。《正義的限制》以此為箭靶大 做文章,乃是混淆了方法、理論與 現實。

羅爾斯的辯解至少在方法論的 意義上不適用於《正義的限制》,因 為桑德爾所説的自由主義和正義的 限制,不是實踐上的,而是概念上 的破綻。在第一章〈正義的環境:義 務論的反駁〉一節中,桑德爾還擬設 了羅氏可能的反駁,羅氏用來替自

己辯護的理由與作者擬設的何其相 似。

桑德爾現執教於哈佛大學政府 系,出身於牛津,《正義的限制》也 是在牛津這個政治哲學名師眾多的 精神殿堂裏面,在師生與朋友之間 深入討論,相互批評的精神氛圍之 中完成的。桑氏選擇了自由主義的 核心概念,也是羅氏《正義論》的核 心概念「自我 | 入手,以「自我 | 與其 共同體的關係作為分析的中心線 索,通過論證羅氏自我概念的抽象 和困難,力圖掏空羅氏正義理論的 基礎,由此向濫觴於康德而今日以 羅氏為代表的主流自由主義理論挑 戰。

以正義、公平和個人權利概 念為核心的自由主義在當代道德、法 律和政治哲學盡得風流,而這種 自由主義學説的哲學基礎泰半是由 康德建立起來的,桑德爾稱這種 自由主義學説為義務論自由主義 (deontological liberalism) ②。它首先 是一種關於權利的理論,就是在道 德和政治理想之中正義優先的理 論,其核心命題可以表述如下:社 會是由眾多個人組成的,每一個人 都有其自己的目標、利益和善的概 念,只有當它受一些其自身並不以 任何特殊的善的概念為前提的原則 支配時,才會得到最好的安排。證 明這些支配原則乃正當的東西, 首先不是它們使社會福利最大化或 促進了善,而是它們符合權利的 概念——一個先於並且獨立於善而 被給出的道德範疇③。

桑德爾要論證正義的限制,也 就蘊涵着論證自由主義的限制。但 是,桑氏在提出這個大膽的論斷之 後,馬上謹慎地加以限定:他的觀 點並不是説,正義無論在原則上多 麼崇高,是永遠不可能在實踐中完 全實現的,而是説,這類限制位於 理想本身之中,因而自由主義在承 諾一種正義社會的時候,他們的視 野總是有欠缺的,對於個人權利在 實踐上神聖不可侵犯這一點,桑氏 無意也不敢加以非難。

在桑德爾看來,正義優先可以 有兩種各不相同而相互關聯的方 式。第一種徑直就是道德意義上 的:正義之所以優先,乃因為正義 的要求壓倒了其他道德的和政治的 關切。根據這種觀點,正義是一切 社會美德之中最高的美德; 如果現 世的幸福只能以正義的手段求得, 那麼不是幸福而是正義應當佔上 風;如果正義發現了某些個人權 利,那麼甚至一般社會福利也不能 壓制它們④。第二種方法是完全的 義務論意義上的方式,正義優先不 僅涉及道德,而且也涉及道德的基 礎;不僅涉及道德法則的重要性, 而且還涉及道德法則導出的手段。 就此而論,正義優先還規定了其正 當性證明的地位特殊的形式,其原 則是獨立地導出的⑤。密爾 (John S. Mill) 和洛克 (John Locke) 是採用前 一種方式來論證正義優先的代表。 他們認為這種正義優先無需後一種 方式就可以得到辯護,正義優先的 正當性證明就是其社會功利; 而建 立後一種方式的康德則認為,兩者 是緊密地聯繫在一起的:正義的道 德優先是因其基礎的優先才成為可 能和必然的⑥。康德所規定的主 體,是建立這一觀點的關鍵。桑氏 説,康德的主體概念是獨立於經驗

桑德爾選擇自由主義 的核心概念,亦即 「自我」的概念入手, 通過論證羅爾斯的自 我概念的抽象和困 難,力圖掏空羅氏正 義理論的基礎,由此 向濫觴於康德而今日 以羅氏為代表的主流 自由主義理論挑戰。

86 讀書: 評論與思考

的,並且是自我認識和自由的前提 條件;這個主體是先於其目的而被 給予的,為我們將自己理解為自由 選擇的、自主的存在所必不可少。

羅氏、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弗里德(Charles Fried)、艾克曼(Bruce A. Ackerman) 等繼承康德的現代義 務論自由主義者所強調的就是基本 權利的優先性,但迴避有關人性、 人的基本欲望與人的稟性等規定。 桑氏認為,其實自由主義包含着某 種關於人的理論。它不關涉人類欲 望的對象,而是關涉欲望的主體以 及這個主體是如何構成的⑦。現代 義務論自由主義之所以堅持正義 的優先性,是因為他們認為人能 夠獨立於環境,並與之保持一定的 距離來理解自己。桑氏説,這是不 可能的,由此就可以發現正義的限 制⑧。《正義的限制》要解決如下重 要問題:關於人的義務論理論在甚 麼地方出錯?它的欠缺如何掏空正 義的優先性基礎?正義優先性的限 制若經發現,會出現何種與之相匹 的美德9?

政治哲學的基本主題就是個人 與社會的關係,一切自由主義的基 本態度就是將個人視為這種關係的 核心。羅爾斯的正義論包含着一個 嚴重的困難:它一方面稟承康德實 踐哲學的理論形式,要為社會確立 一種普遍的正義原則;另一方面卻 拒絕康德哲學的理論基礎,認為一 般主體的唯心主義先驗理論無法接 受。與現代其他經驗主義哲學家一 樣,羅氏必須將自己的理論基礎建 立在經驗之上,依照自然程序從人 類現實的生活環境中獲得正義的基 本原則⑩。桑德爾認為羅氏此舉是 欲賦予義務論以休謨 (David Hume) 的面目,結果並不太妙:或者休謨 面目的義務論不復為義務論,或者 在原始狀態中重塑它原本力圖避免 的虛無飄渺的主體。這就是羅氏的 現代義務論自由主義出錯的根由。

《正義的限制》分別討論了正義 與道德主體,佔有、應得和分配的 正義,契約理論與正當性證明,正 義與善這樣四組問題,但分析的中 心是羅爾斯的主體概念(或個人和自 我概念)。羅氏用來取代康德關於道 德主體即純粹實踐理性的唯心主義 先天理論的,是他的原始狀態假 設。桑德爾認為這個假設可能遭到 兩類反駁。第一,原始狀態無法與 實際的需求相分離。正義的兩原則 需以原始的善為前提,但是這些原 始的善並不像羅氏所説的那樣為人 所普遍共享,而是深深地紮根於西 方自由資產階級的生活計劃之中; 第二類反駁剛好相反,原始狀態太 脱離人類環境,以致其中的諸造根 本無法具備產生結果所必須的動 機00。不過,桑氏的批評集中在自己 所説的經驗主義反駁,這意味着羅 氏的理論具有形而上學的性質。

羅爾斯在《正義論》裏認為正義 有其環境條件:彼此公正無私的 人,在中等匱乏的條件下對於社會 提出相互衝突的要求。除非這些 環境存在,不然就不會有任何正義 美德的起因,正如沒有傷害生命 和肢體的威脅,就不會有軀體的勇 敢⑫。這樣一來,羅氏就對原始狀 態做了經驗的理解。如果正義就其 美德而言依賴於某種經驗的條件, 就不清楚其先天性是如何無條件地 被斷定的。羅氏關於正義環境的說

明是從休謨那裏借用來的,但休謨 所説的環境並不能支持義務論意義 上的權利優先性,因為它們畢竟都 是經驗的條件。如要建立羅氏所聲 稱的定言意義上的正義優先,他不 僅應當表明正義的環境在一切社會 都是頭等重要的,而且還要表明它 的頭等重要性達到這個程度:正義 之美德總比其他美德更為充分或廣 泛地被保證⑩。但是經驗的解釋顯 然無法提供這樣的保證,因為根據 經驗的解釋,正義只有對那些為一 片傾軋所困擾的社會才是優先的, 以便為相互衝突的利益和目的提供 一個壓倒性的道德和政治考量。在 這種情況之下,正義之為社會制度 的第一美德,並非像真理之於理論 那樣是絕對的,而是像軀體的勇敢 之於戰場,僅是有條件的⑩。這意 謂着正義優先的基礎被原始狀態的 經驗解釋掏空了,正義在這個意義 上只是一種功在修補的美德。

另一方面,正義理論總是涉及 個人的理論。「原始狀態必定不僅產 生道德理論,而且也產生哲學人類 學」⑩ , 羅爾斯的著作只以前一個問 題為重,把道德主體看作是既定的 (實際上是不清楚的)、通過原始狀 態證明正義的原則。桑德爾反其道 而行,將正義原則看作是給定的, 進而論證道德主體。桑氏從哲學人 類學的角度解釋道德主體:所謂哲 學的角度是指通過反思,而不是通 過經驗的一般化;所謂人類學的, 是指它涉及到在其各種可能的認同 形式之中的人類主體的性質。在這 個基礎上,桑氏重建羅氏關於道德 主體的論證,以揭明羅氏正義理論 和原始狀態學説的內在缺陷。

義務論自由主義既然將正義看 作第一美德,那麼對於何種主體來 説,這才是可行的?任何能夠實施 正義的造物的第一個特徵就是,他 們是多數。「契約」一詞就意味着「多 數」;而那裏要求正義,那裏就有相 互衝突的要求;那裏有相互衝突的 要求,那裏就必定有一個以上的要 求者⑩。這是桑德爾重建羅爾斯主 體理論的第一要點。第二,根據羅 氏的理論,自我是先於目的而被給 予的;首先揭示我們本性的不是目 的,而是選擇目的的能力。在桑氏 看來,這樣的自我就被設想成了自 有的主體 (a subject of possession)。 桑氏這裏用自有的自我來詮釋羅氏 的主體或自我,大有引起誤解的危 險。因為這個由十七世紀英國哲學 家奠定的自由主義術語,僅在其所 包含的主體的意志對於自身以外的 一切東西,包括社會或其他人或神 的意志,具有獨立性這一層意思 上,才可能用於羅氏所理解的主 體。如果超出這個意義範圍,就會 將羅氏所反對的觀點加於他頭上: 因為個人的能力在羅氏看來並不完 全是個人的東西。羅氏將主體或自 我與外在的目的、利益及與他人的 關係分離開來,是要強調主體乃是 一個自願的自為者 (agent) , 這一點 對義務論的倫理學來說至關重要。

桑德爾認為,在羅爾斯那裏, 個人的價值和目的始終只是屬性, 不是自我的構成成分;據此推理, 共同體的意義只是屬性,永遠不是 秩序井然的社會構成成分。因為自 我先於其確定的目標,所以由正義 規定的秩序井然社會先於其成員承 認的目標。這就是正義乃是社會制

正義理論總是涉及個 人的理論。桑德爾認 為,在羅爾斯那裏, 個人的價值和目的始 終只是屬性,不是自 我的構成成分;據此 推理,共同體的意義 只是屬性,永遠不是 秩序井然的社會構成 成分。這個結論構成 了桑氏進一步分析的 出發點:羅氏的人的 概念既不能支持他的 正義論,也不能令人 信服地説明我們之自 為和自我反思的能 力。

88 讀書: 評論與思考

這個結論構成桑氏進一步分析的出發點:羅氏的人的概念既不能支持他的正義論,也不能令人信服地說明我們之自為(agence)和自我反思的能力;正義不可能按義務論所要求的方法而成為原初的,因為我們不能前後一致地將自己看作義務論倫理學所要求我們所是的那種存在®。隨後,桑德爾以應得(desert)問

度第一美德的倫理和認識論意義⑰。

題為主題,以自有的主體這個自由 主義傳統的核心概念為背景,揭示 羅爾斯的差別原則,亦即分配正義 的不可信。羅氏的差別原則是其正 義理論反對功利主義的關鍵內容, 也是其理論中最易受攻擊的部分。 羅氏為了證明其第二正義原則而實 現分配的正義,不僅認為由歷史的 和社會的運道而帶來的收益和財富 屬於重新分配之列,而且由自然稟 賦不同造成的收益和財富也在重新 分配之列。對於個人來說,歷史和 社會的運道或自然的稟賦都是偶然 的幸運。羅氏並不否認這種幸運的 事實,只是認為個人不是這種運道 和才能的所有者,而僅是其看守者 或儲存處。個人對於由運用他們的 才能而得到的果實並無提出特殊要 求的道德權利,於是羅氏就將才能 和品質看作公共財產而非個人所有 物⑩。這樣一來,個人不僅同他的 社會和歷史的屬性剝離開來,而且 也同其自然的屬性剝離開來了。一 個非常古老而困難的哲學問題就登 場了:剝離了一切屬性的主體還是 一個獨立的存在嗎?如果不是,那麼 自由主義的個人主義基礎就崩潰 了。

桑德爾非常機智地引用諾齊克

(Robert Nozick) 來對付羅爾斯,將 思路引到較易澄清的問題上去。諾 齊克反駁羅氏説:將人的自然才能 看作公共財產,恰恰與義務論自由 主義在強調個人權利不可侵犯和人 與人之間差別時所肯定的東西相矛 盾⑩。諾齊克指責羅氏將人們的才 能或能力作為他人的資源,乃是對 於康德道德理論不恰當的重建,因 為將個人屬性或才能用作別人福利 的工具, 這無異於將人作為工具。 與諾齊克不同,桑氏並不着意捍衞 某種理論,只是專心致志地揭示羅 氏理論的矛盾。桑氏説,羅氏尚有 另外一種選擇,這就是將自我理解 為共同的、自有的主體,而後者訴 諸自我的主體際概念。自有的自我 便不復是「我」,而是「我們」。這 樣,羅氏的理論明顯依賴於他正式 拒絕的主體際的概念②,與羅氏正 義論的個人主義方法相矛盾。

原始狀態是羅爾斯設計出來的 理想程序,桑德爾通過解析主體在 這種狀態中的行為,即同意與協議 的可能條件,得出原始狀態中的主 體並不是通過自願的選擇,而是通 過被迫的選擇即認知的選擇達成協 議的。原始狀態中的原初同意在羅 氏那裏本來就是一種假設,通過程 序達成的協議或契約也至少是理想 的東西。現實的契約是不完善程序 正義的典型例子,而即使有純粹的 程序正義,也很少出現在世界上。 原初同意具有雙重假設的性質:它 設想了從未現實地發生過的事件, 涉及到一種從未現實地存在過的 人。如果這種契約是假設的,它怎 麼能夠用來證明由它而產生的原則 是有效的呢@?

如果桑德爾的反駁僅限於此, 當然就沒有新鮮的東西;他的透徹 之處在於揭明,即使這個理想的程 序本身也有破綻。任何契約的道德 性都是由兩個相關但有別的理想構 成的:第一就是自主的理想,而自 主將契約視作意志的行為,後者的 道德性就在於交易的自願特點;第 二便是互惠的理想,而互惠將契約 視作互惠的工具,後者的道德性依 賴交換的公平(3)。原始狀態之中的 諸造不僅應當有一個選擇的過程, 還應當有可供選擇的餘地。但這 兩個方面在羅爾斯的契約論裏面都 是成問題的。原始狀態之中的諸造 如何達到道德原則,桑氏認為可以 有兩種詮釋:第一,自願的詮釋: 即選擇的行動或同意;第二,認識 論的詮釋:即通過發現或集體的洞 見。但是,自我和契約的優先性 以及程序的優先性,需要自願的概 念❷。羅氏説:「原始狀態的觀念是 要建立一種公平的程序,以便任何 一致同意的原則都將是公正的」69, 但是桑氏認為羅氏的這種觀點蘊涵 着如下意思:儘管原始狀態之中的 諸造可以選擇任何原則,但他們所 在的狀態卻是以如下方式被設計出 來的:他們一定會「願意」選擇那幾 條原則。在原始狀態中達到的同 意,其所以都是公正的,並不是因 為程序證實任何結果是正當的,而 是因為這個狀態保證某個特殊的結 果。於是,為人們同意的原則是公 正的,恰是因為只有公正的原則才 能被同意,那麼自願的層面就沒有 原先所顯示的空間那麼大了。純粹 的程序與完善的程序之間的區別消 失了,程序是否將其公平轉移到結

果上,或者程序的公正是不是由它 必然導致正確的結果這一點所給 定,就變得不清楚了@。這樣,羅氏 實際上就弱化了契約的自願特點。

這裏還有一層邏輯矛盾。契約 原本包含利益等各不相同的人之間 的討價還價,但是諸造在原始狀態 中由於置於同一狀態而失去了在 利益、喜好、權力與知識方面的 差別,討價還價就不復可能了②。 桑德爾指出,如果沒有討價還價, 依然會出現是否發生任何辯論的問 題。如果連辯論都沒有,那麼羅 爾斯説的各方的「深思熟慮」就沒 有任何意義,還有甚麼同意的基礎 呢@?同意也有兩層意思:第一, 就某一建議、計劃、生意或事業, 某人與另一人達成一致,這就是契 約的同意:第二,同意是單個人的 行為,即承認某種東西的合法性或 有效性。這裏涉及的是認識而非意 志,因而是認知意義上的同意@。於 是,具有諷刺意味的是,關於正義 即公平的康德式詮釋突出了從自願 的詮釋向認知的詮釋的轉換。當原 始狀態的自願詮釋讓位於認知詮釋 時,多數性的假定於是成了問題。 因為無知之幕具有剝奪原始狀態中 諸造各自不同的特徵的作用,於是 就難以明白他們的多數性能夠存在 於甚麼東西裏面。在無知之幕的背 後原來並沒有若干個人,而只有一 個單個的主體。只有這樣才能説明 為甚麼既沒有討價還價,也沒有辯 論發生。沒有多數性,也就無所謂 契約,也就無所謂正義的問題⑩。

羅爾斯認為,一個完整的道德 理論既要給出權利的説明,也必須 給出善的説明,因此桑德爾也要

契約原本包含利益等 各不相同的人之間的 討價還價,但是諸造 在原始狀態中由於置 於同一狀態而失去了 在利益、喜好、權力 與知識方面的差別, 討價還價就不復可能 了。在無知之幕的背 後原來並沒有若干個 人,而只有一個單個 的主體。沒有多數 性,也就無所謂契 約,也就無所謂正義 的問題。

通過分析羅氏的善的正義來完成對 羅氏的批判。桑氏關注的中心依然 還是主體及其在自由主義和一般道 德理論中的規定性,即自為。主體 的自為是一切道德行為和道德評價 的前提,對於自由主義來說,尤其 如此。桑氏認為,羅氏的善的理論 是自願論的,我們的基本目標、價 值和善的概念是供我們選擇的,在 這個選擇之中,我們實現了自己的 自為⑩。像權利一樣, 善也是從自願 的角度來設想的,也是以選擇為基礎 的。但是,兩者在羅氏那裏有區別, 權利的原則是原始狀態之中集體選擇 的產物,善的概念是真實世界之中個 人選擇的產物⑩。羅氏的這個觀點 在《政治自由主義》裏面有充分的發 揮,這是筆者另文要講的後話。

但是,羅爾斯並沒有為這種選 擇留出餘地。所謂我們最終必須自 我選擇,就是説我們的選擇通常依 賴於我們不僅對於自己的欲望,而 且對於我們欲望的程度有直接的自 我了解30。桑德爾指出,這種選擇 所涉及的不是自願的行為,而是對 人們的現實需要的實際計算,一旦 我憑直接的自我了解查清了這種欲 望程度的心理學信息,也就沒有甚 麼東西可由我去選擇了到。計算代 替了選擇,而計算又依賴於既存的 經驗事實,桑氏這裏的分析並不完 全令人信服。因為在既有的欲望或 需要裏面進行選擇,依然是一種選 擇,而不單單是對它們的估價。人 的需要實際上是無限多樣的,人既 然不可能實現所有這些需要和欲 望,就得有所取捨。當然,道德選 擇包含着實現某種尚不存在的東 西,但這涉及到根本意義上的意志 自由。這一點正是桑氏所要否定的: 當自為者只能與其先前存在的需要 和欲望相一致而選擇時,極端自由 的選擇是不可能的。這樣,桑氏就 把羅氏的「選擇」一説給否定了,這 等於使在義務論自由主義話語中極 為關鍵的「自為」詮釋陷於崩潰。

桑德爾的結論相當清楚:正因為正義要依賴於某種經驗的先決條件,正義之善並不像真理之於理論那樣是絕對的,而是有條件的圖。這也就是他在《自由主義與正義的限制》一書導言裏已經挑明的基本結論:自由主義和正義無法掙脱經驗的限制。羅爾斯與桑氏的爭論自然主要體現在方法和語言上面,自由主義在理論上遇到的困難比現實的為大,因為現實比理論具有更大的張力。於是,在抽象而普遍的自由主義話語與變動不居的自由和自為之間便橫頁着一條巨大的鴻溝。

註釋

①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28.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⑪⑬⑭⑬⑩⑰⑬⑲

@@@@@@@@@@@. Michael J. Sandel,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 1; 2; 2; 6; 10; 10-11; 11; 27; 30; 30; 48; 50; 64; 65; 70; 78; 80; 150; 106; 121; 127; 129; 129-30; 131; 161; 154; 162; 168.

(9) (8)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2), 289; 128, 159-60; 136; 139; 416.

韓水法 北京大學哲學系副教授